

公司代码：600105

公司简称：永鼎股份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61,994,80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169,818.07元（含税），如在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鼎股份	600105	永鼎光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栋	范晟越
电话	0512-63272489	0512-63272489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电子信箱	zgd@yongding.com.cn	zqb@yongdi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	-------	------	------------

			增减(%)
总资产	9,046,346,138.01	8,212,411,822.93	1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0,116,631.67	3,097,893,940.96	7.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59,886,956.10	1,821,482,361.87	24.07
利润总额	312,222,486.23	70,982,214.82	33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525,231.94	31,299,617.81	91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310,913.08	21,321,796.33	1,37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4,476.21	-394,598,751.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	1.09	增加8.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8	0.022	8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8	0.022	890.9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1,1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7	382,618,695	0	质押	236,000,000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48,081,539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	其他	0.82	12,000,098	0	未知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6	8,831,30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7	8,340,851	0	未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其他	0.44	6,479,900	0	未知	

杨阳	境内自然人	0.42	6,203,200	0	未知	
俞瀚	境内自然人	0.42	6,186,832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5,500,000	0	未知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5	5,077,073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